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23-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2023-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0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